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）的（采购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横沥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495.932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,598.20029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横沥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3 日

注：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